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樂齡個人傷害保險醫材補助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108 年 8 月 21 日兆產備字第 108430051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樂齡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兆豐產物樂齡個人傷害保險醫材補助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二條至第四條約定之保險事故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保險期間內各項醫材補助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二條 人工髖關節醫材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人工髖關節置換者，本公司按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人工髖關節醫材補助保險金」。

第三條 人工膝關節醫材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人工膝關節置換者，本公司按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人工膝關節醫材補助保險金」。

第四條 人工水晶體醫材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人工水晶體置換者，本公司按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人工水晶體醫材補助保險金」。

第五條 醫材補助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各項醫材補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四、手術證明文件。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